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19-07-004

项目名称：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项目

建设单位：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8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4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附件：

- 1、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12.4）
- 4、《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7、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00吨黑芝麻、100吨香油和100吨芝麻酱项目未批先建处罚证明
- 8、废水清运协议
- 9、关于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00吨黑芝麻、100吨香油和100吨芝麻酱项目未安装低氮燃烧器的说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东阿县陈集乡驻地（乡政府东 800 米 105 国道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黑芝麻、香油和芝麻酱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8.1-2019.8.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8）；</p> <p>5、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8]135 号《关于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12.4）；</p> <p>6、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中一般控制区的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臭气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限值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守彦，公司位于东阿县陈集乡驻地（乡政府东 800 米 105 国道路北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项目。

2.1.2 项目进度

项目未批先建，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对建设单位进行了处罚（缴纳罚款单据见附件），并要求建设单位补办环评手续。2018 年 8 月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4 号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135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7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02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050m²，其中加工车间 900m²，办公室 50m²，仓库 100m²，车间内购置石磨、墩油机、洗芝麻机、热风炉、燃烧机及炒籽机等设备。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1050m ² ，整个车间分割为仓库、办公区和加工区域，包括洗芝麻机、炒芝麻机、燃烧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50m ² ，位于加工车间内，为员工日常办公区域。
	仓库	建筑面积100m ² ，位于加工车间内，用于存放芝麻。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水量287m ³ /a
	供电	电源由附近电力线引入，配电电压为380/220V
	供热	厂区不提供生活供暖。
	供气	天然气年用量为10万m ³
环保工程	废气	筛选粉尘和烘炒过筛粉尘共用1套除尘系统，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5m高排气筒（P2、P3）排放。
	废水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固废	筛选产生的砂石、废芝麻、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渣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饲料加工厂。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墙体隔声；种植高大乔木隔声吸声。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东阿县陈集乡驻地（乡政府东 800 米 105 国道路北侧），项目西侧为其他企业，东、南、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本项目办公室、仓库和加工区域位于一个车间内，仓库和办公区域位于加工车间西侧，加工区域位于厂区东侧，临近出入口。厂区设置一个主出入口，位于南侧，临厂区大门口。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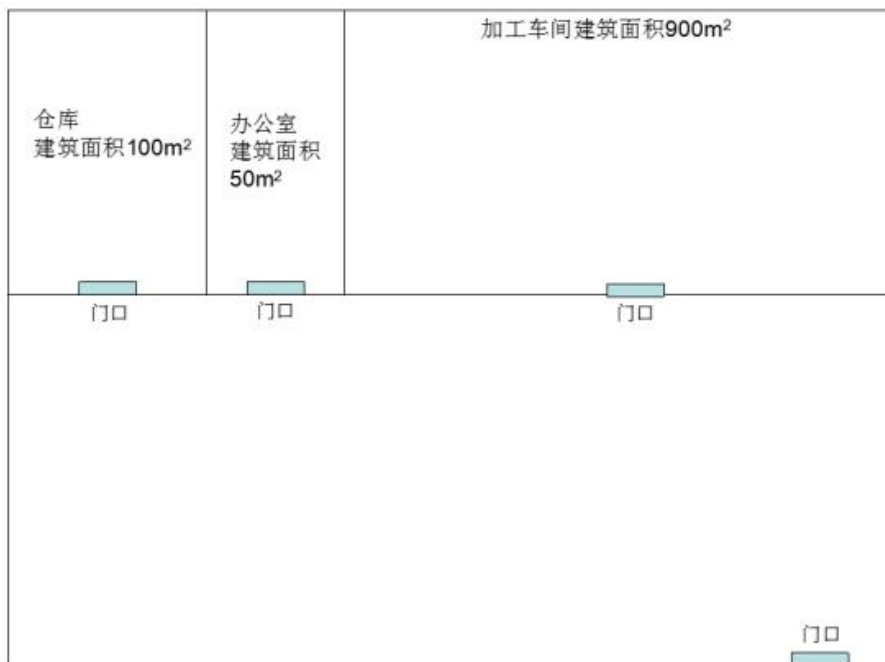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石磨	80	3 台	3 台
2	墩油机	100	2 台	2 台
3	洗芝麻机	/	2 台	2 台
4	1 台热风炉+1 台燃烧机	/	1 套	1 套
5	1 台炒籽机+1 台燃烧机	/	1 套	1 套
6	炒籽机	80	1 台	1 台
7	冷却筛	60	1 台	1 台
8	脱水机	SS1500	1 台	1 台
9	筛选机	/	2 台	2 台
10	香油灌装机	/	1 台	1 台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1	黑芝麻	t/a	300
2	香油		100
3	芝麻酱		100

本项目是食品加工项目，主要原材料是芝麻，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1	黑芝麻	t/a	300
2	白芝麻		300
备注	1kg 芝麻约出 0.5kg 香油，约出 1kg 芝麻酱。		

2.1.7 公用工程**(1)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附近电力线引入，配电电压为 380/220V。年用量为 0.8 万 kwh，电力供应有保障。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香油生产用水、原材料清洗用水、生活用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供水有保障。

①香油生产用水

香油生产过程中，兑浆搅油工序中需要加入一定量的沸水，水量约为芝麻总重量的 80% 左右，其中制作香油所用芝麻重量为 200t，故香油生产用水量为 160t/a，均采用新鲜水。

②原材料清洗用水

芝麻在加工之前需要进行水洗，去除原料中的灰尘和沙粒，清洗水量约为 100t/a，均采用新鲜水。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企业不提供员工食宿，年用水量为 54t/a。

综上，项目年用水量 314t/a，全部采用新鲜水。

(3) 排水

本项目厂区污水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0t/a，沉淀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生活污水量为 43.2t/a，经厂区国家推行的新型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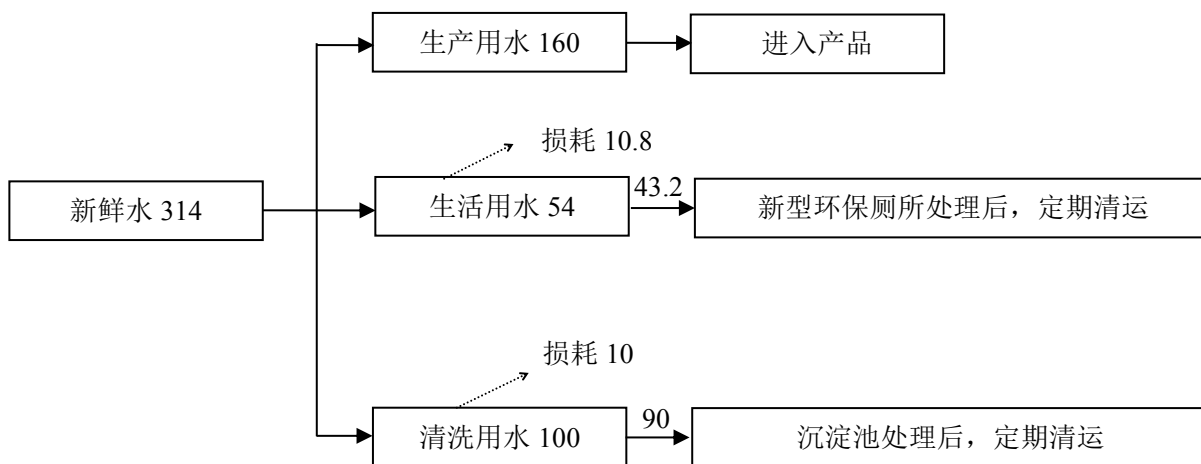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4) 供热

本项目不提供生活供暖。生产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年用量为 10 万 m³，由天然气管道集中输送。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普通职工 5 人。

工作制度：年运行天数 300 天，一班工作制，日运行时间为 8h。经与企业核实，烘干时间 2.5h/d，烘炒时间 2.5h/d。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 黑芝麻生产工艺

上料：采购的芝麻，经电动筛除掉芝麻中的杂质，如泥土、砂石、铁屑，及杂草籽和不成熟芝麻粒等，筛选完成后进行上料。

水洗：筛选好的芝麻放入水洗机，进行水洗，去除表面的灰尘和杂质。

烘干：对水洗完的芝麻进行烘干。

炒制：烘炒温度控制为 250~300℃，时间为 50~60mins，炒至红褐色。

筛选：烘炒后的芝麻，为防止余热持续加温造成焦糊，要立即散热，降低温度，扬去烟尘、焦末和碎皮。主要通过滚筛不断翻转来实现降温。

包装：对筛选冷却后的黑芝麻进行包装，外售。

黑芝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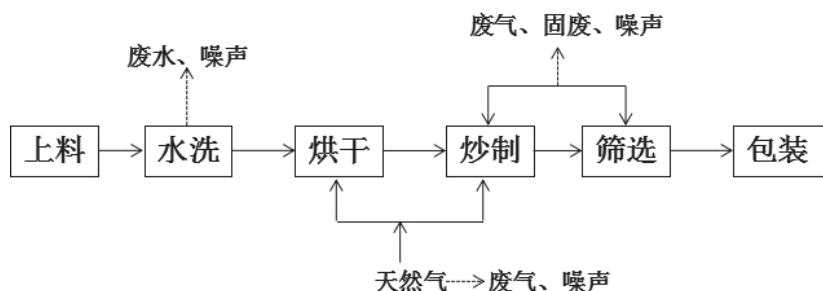


图 2-4 黑芝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香油生产工艺

上料：采购的芝麻，经电动筛除掉芝麻中的杂质，如泥土、砂石、铁屑，及杂草籽和不成熟芝麻粒等。筛选完成后进行上料。

水洗：筛选好的芝麻放入水洗机，进行水洗，去除表面的灰尘和杂质。

烘干：对水洗完的芝麻进行烘干。

炒制：烘炒温度控制为 250~300℃，时间为 50~60mins，炒至红褐色。

筛选：烘炒后的芝麻，为防止余热持续加温造成焦糊，要立即散热，降低温度，扬去烟尘、焦末和碎皮。主要通过滚筛不断翻转来实现降温。

磨制出油：过筛冷却后的熟芝麻进入石磨，经研磨形成光泽发亮的芝麻酱（麻汁）。研磨后的芝麻酱倒入搅油锅中，分 3 次加入沸水，持续搅拌，直至水面呈麻窝状。利用振荡法将油尽量分离提取出来。经振荡分油提取出来的油，静置沉淀一定时间之后，过滤出油渣。

储油罐装：经过滤之后的油进入储油罐，分装成不同规格的成品油，包装入库。
香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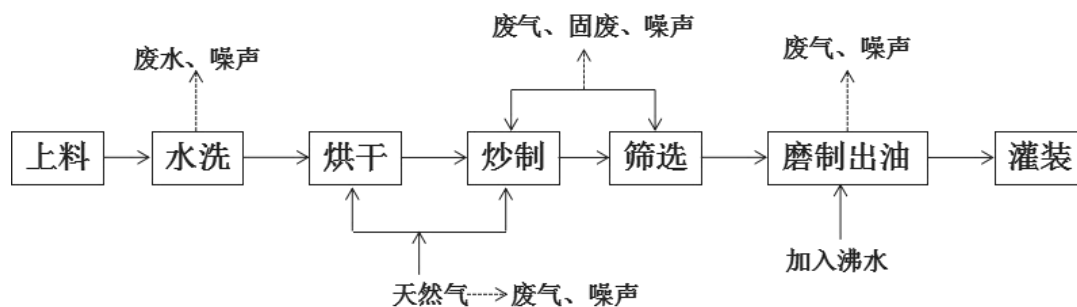


图 2-5 香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芝麻酱生产工艺

上料：采购的芝麻，经电动筛除掉芝麻中的杂质，如泥土、砂石、铁屑，及杂草籽和不成熟芝麻粒等。筛选完成后进行上料。

水洗：筛选好的芝麻放入水洗机，进行水洗，去除表面的灰尘和杂质。

烘干：对水洗完的芝麻进行烘干。

炒制：烘炒温度控制为 250~300℃，时间为 50~60mins，炒至红褐色。

筛选：烘炒后的芝麻，为防止余热持续加温造成焦糊，要立即散热，降低温度，扬去烟尘、焦末和碎皮。主要通过滚筛不断翻转来实现降温。

磨制芝麻酱：把炒制好的芝麻放入石磨，进行研磨，石磨转速 45r/min，研磨时间约为 60min/100kg。

灌装：包装瓶进行包装间之前需进行消毒，控制好罐装的量。

芝麻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图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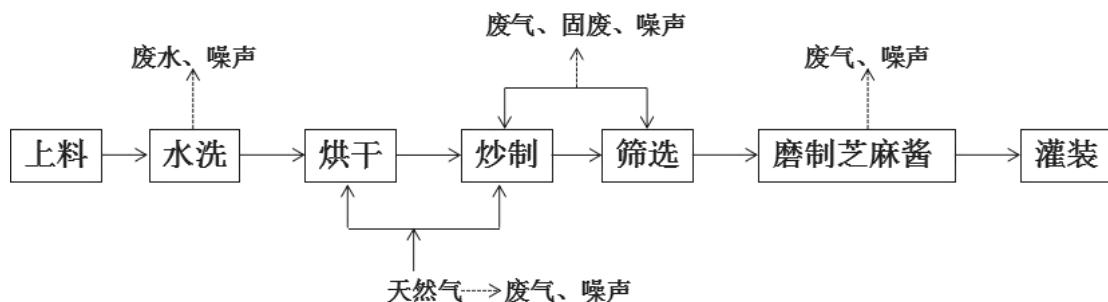


图 2-6 芝麻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上料过程中的筛选粉尘、烘制废气、烘炒过后筛选烟尘、磨制出油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原材料水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电动筛、炒锅、石磨、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上料过程中前期筛选产生的砂石、废芝麻，磨制香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渣、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国家推行的新型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上料过程中的筛选粉尘、烘制废气、烘炒过后筛选烟尘、磨制出油废气。

筛选粉尘和烘炒过筛烟尘共用 1 套除尘器，1 根排气筒(P₁)，其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芝麻在烘干和炒制过程中，以天然气为热源，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两台燃烧机燃烧废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P₂、P₃)排放。

磨制香油废气及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石磨、热风机、冷却筛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上料过程中前期筛选产生的砂石、废芝麻，磨制香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渣、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筛选产生的砂石、废芝麻、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渣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饲料加工厂。

3.5 项目变动情况**(1) 废水处理方式**

环评批复要求清洗废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实际建设无污水处理站。因项目清洗废水量较小，污水处理站无法正常运行，故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已签订清掏协议，见附件），不外排。

(2) 废气处理方式

环评批复要求燃烧废气须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实际建设为直接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企业经与安装低氮燃烧器设备厂家联系，确实无法安装并已作说明（见附件）。检测结

果及总量达标，不属于重大变更。

(3) 结论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原材料水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土和沙石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沉淀的泥沙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污水经新型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区内沉淀池、新型环保厕所等设施均应做防渗处理，并做好路面硬化，在采取防渗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预计项目运营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上料过程中的筛选粉尘、烘制废气、烘炒过后筛选烟尘、磨制出油废气。

筛选粉尘和烘炒过筛烟尘共用1套除尘器，1根排气筒(P1)，其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粉尘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中的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烟尘，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两台燃烧机分别经15m高排气筒(P2、P3)排放，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的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

磨制香油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由于产生量较小，且生产区密闭性较好，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石磨、热风机、冷却筛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

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设置消声减震装置，并通过厂房隔声吸声、种植高大乔木隔声等阻挡噪声传播。采用以上措施后，预计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筛选产生的砂石、废芝麻、过滤产生的油渣、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筛选产生的砂石、废芝麻、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渣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饲料加工厂。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4.1.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距项目生产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283m 的朱北村，该敏感点到车间的最近距离为 283m，大于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 50m。因此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1.6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由于烘炒加热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会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产生，其产生量为 SO₂ 0.04t/a，NO_x 0.094t/a，因此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04t/a，NO_x 0.094t/a

运营后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型环保厕所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因此，不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04t/a，NO_x 0.094t/a。

4.1.7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针对运营期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社会稳定造成的风险小，风险可控性强，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沉淀的泥沙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污水经新型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中绿化用水及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水质要求。项目区内沉淀池、新型环保厕所等设施均应做防渗处理，并做好路面硬化。

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4.2.2 废气

本项目筛选粉尘和烘炒过筛烟尘共用1套除尘器，1根排气筒，其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两台燃烧机分别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磨制香油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的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控制在县总量办审核的二氧化硫(SO₂) 0.04、氮氧化物(NO_x) 0.094吨内。

4.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石磨、热风机、冷却筛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消声减震装置，并通过厂房隔声吸声、种植高大乔木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2.4 固废

本项目筛选产生的砂石、废芝麻、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渣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饲料加工厂。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4.2.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距项目生产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283m 的朱北村，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告知当地有关部门在其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再建设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加工300吨黑芝麻、100吨香油和100吨芝麻酱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8.1	黑芝麻	1	0.96	96
	香油	0.33	0.30	91
	芝麻酱	0.33	0.31	94
2019.8.2	黑芝麻	1	0.98	98
	香油	0.33	0.30	91
	芝麻酱	0.33	0.32	97

注：黑芝麻设计能力=300t/300d=1t/d；香油、芝麻酱设计能力=100t/300d≈0.33t/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4	2019.06.25	1 年
		LH-105	2019.06.25	1 年
		LH-106	2019.06.25	1 年
		LH-107	2019.06.25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09	2019.06.25	1 年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LH-055	2019.04.04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9.04.04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8.12.05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9.05.24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19.06.25	1 年

表 5-4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	校准时间 (min)	校准仪体积 (N _d L)	校准仪体积 (N _d L)	示值误差 (%)	环境条件	
							温度 (°C)	大气压 (kPa)
2019.8.1	LH-109	40	5	183.27	184.2	0.5	21.7	100.2
		70	5	315.65	316.4	0.2		
2019.8.2		40	5	183.22	184.2	0.5	23.4	100.2
		70	5	316.43	320.7	1.3		

表 5-5 烟尘（气）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SO ₂ (mg/m ³)			NO (mg/m ³)			NO ₂ (mg/m ³)		
		标气值	显示值	误差	标气值	显示值	误差	标气值	显示值	误差
2019.8.1	LH-055	49.8	49	-1.6%	53.0	53	0	51.3	51	-0.6%
2019.8.2		49.8	49	-1.6%	53.0	53	0	51.3	51	-0.6%

表 5-6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8.1	LH-104	100	99.74	合格
	LH-105	100	99.83	合格
	LH-106	100	99.85	合格
	LH-107	100	99.90	合格
2019.8.2	LH-104	100	99.84	合格
	LH-105	100	99.87	合格
	LH-106	100	99.82	合格
	LH-107	100	99.84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19.05.29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38	2019.05.30	1 年

表 5-8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08.01	08:55	S	28.7	1.3	100.4	5/6
	11:13	S	30.6	1.3	100.3	5/6
	13:53	S	31.4	1.2	100.1	7/8
	15:50	S	30.7	1.4	100.1	8/9
2019.08.02	08:53	S	24.7	1.6	100.3	5/8
	10:51	S	25.8	1.5	100.3	4/7
	13:50	S	28.6	1.6	100.1	5/7
	15:53	S	27.2	1.5	100.2	4/6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9,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0。

表 5-9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19.03.29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9.04.02	1 年

表 5-10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9.08.01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9.08.02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及无组织颗粒物、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一般控制区”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臭气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筛选和烘炒过筛工序排气筒（P ₁ ）进、出口测孔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P ₂ 、P ₃ ）出口测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颗粒物、臭气浓度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mg/m ³	(DB37/2376-2013) (GB16297-1996)
	SO ₂	100mg/m ³	
	NO _x	200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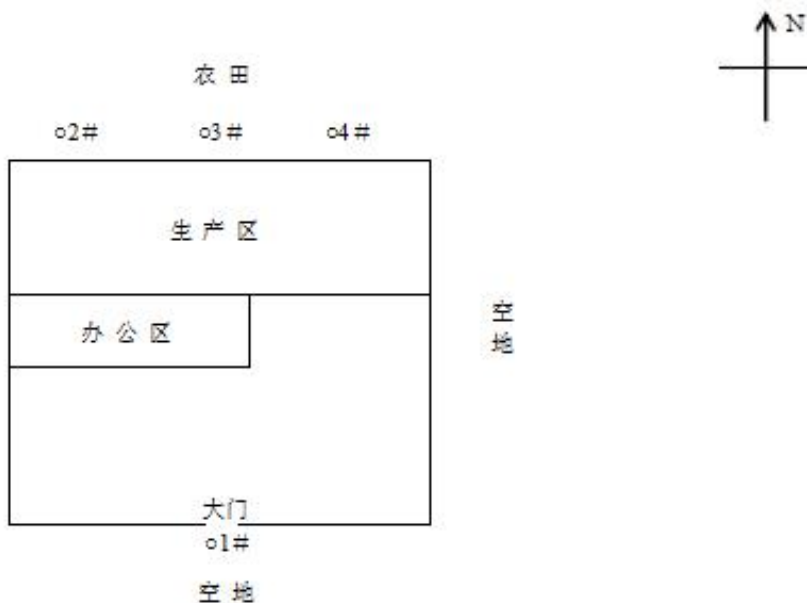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5-2015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4-2015	2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19.08.01	筛选和烘炒过筛工序排气筒	废气流速 (m/s)	20.1	18.6	19.5	19.4	
		废气流量 (m ³ /h)	4367	4072	4259	423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7	21.6	23.4	22.6
			排放速率 (kg/h)	0.0991	0.0880	0.0997	0.0957
2019.08.02	(P ₁) 进口	废气流速 (m/s)	20.0	20.6	19.0	19.9	
		废气流量 (m ³ /h)	4328	4462	4107	429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7	26.1	25.1	26.3
			排放速率 (kg/h)	0.120	0.116	0.103	0.113
2019.08.01	筛选和烘炒过筛工序排气筒	废气流速 (m/s)	9.7	9.9	9.9	9.8	
		废气流量 (m ³ /h)	3676	3782	3767	37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7	2.2	2.4
			排放速率 (kg/h)	8.8×10 ⁻³	0.010	8.3×10 ⁻³	9.0×10 ⁻³
2019.08.02	(P ₁) 出口	废气流速 (m/s)	9.5	9.6	9.7	9.6	
		废气流量 (m ³ /h)	3705	3755	3786	374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4.1	5.9	5.1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5	0.022	0.019
2019.08.0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P ₂) 出口	废气流速 (m/s)	5.7	5.4	5.2	5.4	
		废气流量 (m ³ /h)	1330	1287	1236	1284	
		氧浓度 (%)	0.9	0.9	1.0	0.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9	5.1	6.5	6.2
			折算浓度 (mg/m ³)	3.1	2.3	2.9	2.8
			排放速率 (kg/h)	9.2×10 ⁻³	6.6×10 ⁻³	8.0×10 ⁻³	8.0×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	4	<2	2
			折算浓度 (mg/m ³)	1	2	<1	1
			排放速率 (kg/h)	3×10 ⁻³	5×10 ⁻³	<2×10 ⁻³	3×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2		1	1	1		
排放速率 (kg/h)	5×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2019. 08.02	天然气 燃烧 废气 排气筒 (P ₂) 出口	废气流速 (m/s)		5.1	5.4	5.6	5.4
		废气流量 (m ³ /h)		1195	1287	1315	1266
		氧浓度 (%)		1.0	1.0	1.0	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3	6.4	7.2	7.3
			折算浓度 (mg/m ³)	3.7	2.9	3.2	3.3
			排放速率 (kg/h)	9.9×10 ⁻³	8.2×10 ⁻³	9.5×10 ⁻³	9.2×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折算浓度 (mg/m ³)	<1	<1	<1	<1
			排放速率 (kg/h)	<2×10 ⁻³	<3×10 ⁻³	<3×10 ⁻³	<3×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1		1	1	1		
排放速率 (kg/h)	4×10 ⁻³		4×10 ⁻³	4×10 ⁻³	4×10 ⁻³		
2019. 08.01	天然气 燃烧 废气 排气筒 (P ₁)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5.7	14.9	13.0	14.5
		废气流量 (m ³ /h)		2499	2388	2043	2310
		氧浓度 (%)		17.1	17.1	17.1	17.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3	1.5	1.5
			折算浓度 (mg/m ³)	5	4	5	5
			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3.1×10 ⁻³	3.1×10 ⁻³	3.5×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4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9	12	9	9
			排放速率 (kg/h)	7×10 ⁻³	0.01	6×10 ⁻³	7×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6	25	26
折算浓度 (mg/m ³)	83		80	77	80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2	0.051	0.060		
2019. 08.02	天然气 燃烧 废气 排气筒 (P ₃)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3.9	14.4	14.7	14.3
		废气流量 (m ³ /h)		2130	2206	2266	2201
		氧浓度 (%)		17.2	17.0	17.5	17.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8	1.5	1.5
			折算浓度 (mg/m ³)	3.8	5.4	5.1	4.7
			排放速率 (kg/h)	2.6×10 ⁻³	4.0×10 ⁻³	3.4×10 ⁻³	3.3×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4	5	4
			折算浓度 (mg/m ³)	9	12	17	13
			排放速率 (kg/h)	6×10 ⁻³	9×10 ⁻³	0.01	9×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6	25	26
折算浓度 (mg/m ³)	85		78	86	82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57	0.057	0.05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₁、P₂、P₃)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2kg/h；(P₂)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5×10⁻³kg/h；(P₂)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5×10⁻³kg/h；(P₃)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17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kg/h；(P₃)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

度为 8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57kg/h，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

总量核查：本项目折满负荷 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1t/a、0.047t/a，满足县总量办审核的总量控制指标 SO₂0.04t/a、NO_x0.094t/a。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19.08.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	12	11	12	13	13
		○2#	下风向	13	13	15	14	15
		○3#	下风向	15	18	19	16	19
		○4#	下风向	14	15	16	15	16
2019.08.02		○1#	上风向	12	11	12	12	12
		○2#	下风向	15	13	13	15	15
		○3#	下风向	18	18	15	18	18
		○4#	下风向	16	15	14	13	16
2019.08.01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0.232	0.213	0.228	0.238	0.238
		○2#	下风向	0.314	0.302	0.335	0.307	0.335
		○3#	下风向	0.358	0.337	0.340	0.332	0.358
		○4#	下风向	0.338	0.317	0.315	0.305	0.338
2019.08.02		○1#	上风向	0.200	0.210	0.218	0.215	0.218
		○2#	下风向	0.235	0.243	0.230	0.232	0.243
		○3#	下风向	0.242	0.253	0.245	0.252	0.253
		○4#	下风向	0.222	0.237	0.225	0.245	0.24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为 1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臭气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5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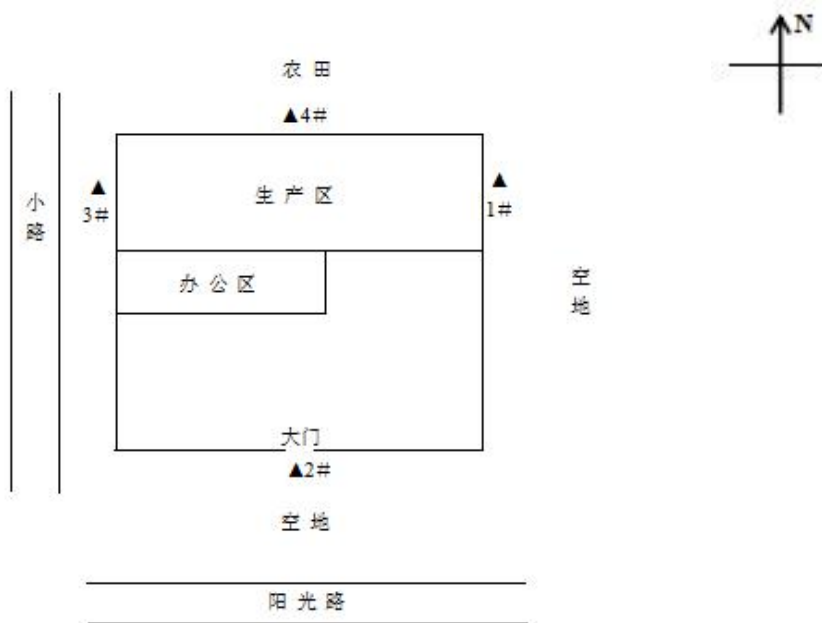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dB)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60 (dB)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1.3m/s	风向：S	
2019.05.04	▲1#	东厂界	08:20—08:30	54.6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08:40—08:50	57.8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09:02—09:12	53.7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09:21—09:31	55.5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5:22—15:32	54.7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42—15:52	57.2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6:02—16:12	53.7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6:22—16:32	55.1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1.5m/s	风向：S	
2019.05.05	▲1#	东厂界	08:22—08:32	54.9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08:44—08:54	57.0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09:06—09:16	54.1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09:26—09:36	54.8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50—15:00	54.3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10—15:20	57.2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5:32—15:42	54.7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5:52—16:02	55.4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7-57.8(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 年 8 月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4 号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135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本项目未批先建，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	筛选粉尘和烘炒过筛烟尘共用 1 套除尘器，1 根排气筒，其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 ₂ 、NO _x 、烟尘，经 15m 高排气筒(P2、P3)排放。磨制香油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由于产生量较小，且生产区密闭性较好，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5
2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国家推行的新型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	0.5
		原材料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已签订协议（见附件）	
3	固体废物	砂石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废芝麻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油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集尘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沉渣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	噪声	通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设置等措施；	1
合计				6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沉淀的泥沙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污水经新型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中绿化用水及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水质要求。项目区内沉淀池、新型环保厕所等设施均应做防渗处理，并做好路面硬化。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国家推行的新型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p>	<p>因项目清洗废水量较小，污水处理站无法正常运行，故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已签订清掏协议，见附件），不外排。</p>
2	<p>本项目筛选粉尘和烘炒过筛烟尘共用1套除尘器，1根排气筒，其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两台燃烧机分别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磨制香油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的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控制在县总量办审核的二氧化硫（SO₂）0.04、氮氧化物（NO_x）0.094吨内。</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上料过程中的筛选粉尘、烘制废气、烘炒过后筛选烟尘、磨制出油废气。 筛选粉尘和烘炒过筛烟尘共用1套除尘器，1根排气筒(P1)，其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两台燃烧机燃烧废气分别经15m高排气筒(P2、P3)排放。 磨制香油废气及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P₁、P₂、P₃）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5.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0.022kg/h；（P₂）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5×10⁻³kg/h；（P₂）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5×10⁻³kg/h；（P₃）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17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0.01kg/h；（P₃）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8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0.057kg/h，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p>	<p>因企业经与安装低氮燃烧器设备厂家联系，确实无法安装并已作说明（见附件）。检测结果及总量达标，不属于重大变更。</p>

		<p>总量核查：本项目折满负荷 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1t/a、0.047t/a，满足县总量办审核的总量控制指标 SO₂0.04t/a、NO_x0.094t/a。</p> <p>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为 1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臭气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5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3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石磨、热风机、冷却筛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消声减震装置，并通过厂房隔声吸声、种植高大乔木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石磨、热风机、冷却筛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消声减震装置，并通过厂房隔声吸声、种植高大乔木隔声等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7-57.8(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p>本项目筛选产生的砂石、废芝麻、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渣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饲料加工厂。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 控制 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本项目筛选产生的砂石、废芝麻、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渣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饲料加工厂。</p>	已落实
5	<p>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距项目生产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283m 的朱北村，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告知当地有关部门在其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再建设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距项目生产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283m 的朱北村，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建设单位告知当地有关部门在其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再建设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P₁、P₂、P₃）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2kg/h；（P₂）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5×10⁻³kg/h；（P₂）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5×10⁻³kg/h；（P₃）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17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kg/h；（P₃）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57kg/h，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

总量核查：本项目折满负荷 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1t/a、0.047t/a，满足县总量办审核的总量控制指标 SO₂0.04t/a、NO_x0.094t/a。

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为 1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臭气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5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国家推行的新型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7-57.8(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8.1.5 固废

本项目筛选产生的砂石、废芝麻、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渣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饲料加工厂。

8.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 田守彦

联系电话: 13563549228

联系地址: 东阿县陈集乡驻地(乡政府东 800 米 105 国道路北侧)

邮政编码: 252200

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附件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项目				建设地点		东阿县陈集乡驻地(乡政府东 800 米 105 国道路北)							
	建设单位		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200	联系电话		13563549228				
	行业类别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8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报告表 [2018]135 号	批准时间		2018.12.4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0.5 万	废气治理(元)		4.5 万	噪声治理(元)		1 万	固废治理(元)		—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5.9	20	/	/	/	/	/	/	/	/	/			
二氧化硫		/	17	100	0.011	/	0.011	0.011	/	0.011	0.011	/	+0.011			
氮氧化物		/	86	200	0.047	/	0.047	0.047	/	0.047	0.047	/	+0.047			
		/	/	/	/	/	/	/	/	/	/	/	/			
噪声	昼	/	57.8dB (A)	60dB (A)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报告表[2018]135 号

关于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审批如下：

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项目，建于东阿县陈集乡驻地（乡政府东 800 米 105 国道路北）侧。拟建项目占地 105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购置石磨、墩油机、洗芝麻机等设备，年产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项目经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018-371524-13-03-040018 号文件备案，同意补办环评手续，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沉淀的泥沙定期清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污水经新型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中绿化用水及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水质要求。项目区内沉淀池、新型环保厕所等设施均应做防渗处理，并做好路面硬化。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三、本项目筛选粉尘和烘炒过筛烟尘共用 1 套除尘器，1 根排气筒，其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两台燃烧机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磨制香油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中一般控制区的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控制在县总量办审核的二氧化硫(SO₂)0.04、氮氧化物(NO_x)0.094 吨内。

四、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石磨、热风机、冷却筛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消声减震装置，并通过厂房隔声吸声、种植高大乔木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本项目筛选产生的砂石、废芝麻、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渣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饲料加工厂。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六、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距项目生产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283m 的朱北村，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告知当地有关部门在其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再建设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4：《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d)	实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8.1	黑芝麻	1	0.96	96
	香油	0.33	0.30	91
	芝麻酱	0.33	0.31	94
2019.8.2	黑芝麻	1	0.98	98
	香油	0.33	0.30	91
	芝麻酱	0.33	0.32	97

注：黑芝麻设计能力=300t/300d=1t/d；香油、芝麻酱设计能力=100t/300d≈0.33t/d。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02 日

附件 7：未批先建处罚证明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No.A 101066059067
校验码: 6094

缴款人: 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
执收单位编码: 120001
2018 年 06 月 10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524_00122	51107-环保部门罚税收入			4420	4420.00
金额合计 (大写):					4420.00

(小写): 4420.00

执收单位 (公章):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复核人: 程阔
经办人: 程阔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业务公章

附件 8：废水清运协议

废水清运协议

甲方：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依兰泉

为了加强工厂管理工作，规范沉淀池废水的清运，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卫生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内沉淀池废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沉淀池废水的清理、外运并进行妥善处理。
- 二：沉淀池废水清运费为 50 元/次。
- 三：乙方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证保量完成，甲方履行协议，并相应扣除清运费。
-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依兰泉



年 月 日

附件9: 关于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00吨黑芝麻、100吨香油和100吨芝麻酱项目未安装低氮燃烧器的说明

关于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项目未安装低氮燃烧器的说明

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项目中，芝麻在烘干和炒制过程以天然气为热源，会产生燃烧废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应加装低氮燃烧器。但经与安装低氮燃烧器的厂家联系，热风炉+燃烧机及炒籽机+燃烧机设备均无法安装低氮燃烧器，故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特此说明。

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17 日，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阿县陈集乡驻地(乡政府东 800 米 105 国道路北侧)，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050m²，建设厂房新建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未批先建，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对建设单位进行了处罚，并要求建设单位补办环评手续。2018 年 8 月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4 号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135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7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02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 300 吨黑芝麻、100 吨香油和 100 吨芝麻酱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1）废水处理方式

环评批复要求清洗废水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实际建设无污水处理站。因项目清洗废水量较小，污水处理站无法正常运行，故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已签订清掏协议），不外排。

（2）废气处理方式

环评批复要求燃烧废气须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实际建设为直接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企业经与安装低氮燃烧器设备厂家联系，确实无法安装并已作说明。检测结果及总量达标，不属于重大变更。

（3）结论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国家推行的新型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上料过程中的筛选粉尘、烘制废气、烘炒过后筛选烟尘、磨制出油废气。

筛选粉尘和烘炒过筛烟尘共用 1 套除尘器，1 根排气筒(P1)，其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两台燃烧机燃烧废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P2、P3)排放。

磨制香油废气及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石磨、热风机、冷却筛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上料过程中前期筛选产生的砂石、废芝麻，磨制香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渣、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筛选产生的砂石、废芝麻、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渣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饲料加工厂。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00吨黑芝麻、100吨香油和100吨芝麻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国家推行的新型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₁、P₂、P₃）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5.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0.022kg/h；（P₂）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5×10⁻³kg/h；（P₂）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5×10⁻³kg/h；（P₃）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17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0.01kg/h；（P₃）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8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0.057kg/h，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

总量核查：本项目折满负荷SO₂、NO_x排放总量分别为0.011t/a、0.047t/a，满足县总量办审核的总量控制指标SO₂0.04t/a、NO_x0.094t/a。

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为1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臭气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

最高为 0.35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7-57.8(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筛选产生的砂石、废芝麻、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渣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饲料加工厂。

（二）环境管理调查

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排气筒安装废气排放口标识；
- 2、及时清理炒籽机下方油污，设置托盘，注意保持车间卫生。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东阿县大雁农产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 年 8 月 17 日